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矿大[2014]12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国矿业大学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中矿大研字〔2019〕5号)、《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意见》(矿大研究生〔2024〕5号)文件精神及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以立德树人为导向,坚持学术主导、分类遴选,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由学院负责组织,每四年开展一次。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较好履行导师职责,导学关系良好。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所列行为。

第六条 业务素质较高。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的教师应具备与申请招生学科发展相适配的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并有充足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专业型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支撑其职业提升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并具备一定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

第七条 在职在岗,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若退休时研究生仍未毕业,根据研究方向和学生意愿,学院为未毕业的研究生另行选派一名导师共同承担指导责任,选派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学生培养质量。

第八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应由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下同)、

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毕业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毕业生，且培养质量好；硕士生导师由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在职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担任。

第九条 申请人及其所指导的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申请人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对因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而暂停招生的指导教师，申请指导教师岗位聘任时，按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学术条件进行审核。研究生导师本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导师资格；所指导的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暂停导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暂停招生。

第十条 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的教师，在前一个聘岗周期内应至少参加一次学校要求的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参与培训应满足《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未达到每年和每个聘期内培训学时要求的导师暂停下一年度、下一聘期的招生资格。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学术条件

第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

申请人应符合学科所属分委会制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附件 1）或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附件 2）。

第十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中，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中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科研条件建设类项目、一年期小额研究项目和交流类项目，国家重点（大）项目课题科研经费和学术骨干根据国家相关部委正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批文）认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中所述“上一聘期”，均指自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向前推算。获奖以奖项获批时间为准，项目以项目立项日期为准，“在研”各类科研项目是指已获得立项且申请招生年度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执行期以项目批文或计划任务书上的时间为准，不含延期项目；博士生导师申请招生当年 12 月 31 日前结题的项目不能作为下一年度指导博士生的项目。

第十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设置

1. 博士生导师岗位原则上按二级学科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鼓励以科研平台、研究中心为依托，围绕某一研究方向，进行团队指导。

2. 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原则上最多在一个一级学科（学术学位）/两个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学位）申请导师资格，鼓励以团队形式指导。

第四章 高层次人才及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经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协议期内按协议规定获得博导或硕导招生资格；学校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已是博导（硕导）的，可直接认定我校相应层次、类型的导师资格。具备博导、硕导资格的引进人才，在申请岗位聘任时应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基本条件和学术条件，并按照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工作程序完成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为保证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返聘的退休高级岗位教师原则上不再单独招收学术型研究生，鼓励与在职指导教师共同指导新入学的研究生。

第十七条 聘期内的学校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可申请参照校内导师选聘标准遴选为我校兼职导师，且招生时须有校内合作导师。专业学位校外合作导师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应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凡符合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条件的教师，根据学院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的工作要求，通过“研究生指导教师系统”提交申请，并提交符合“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办公室对提交的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核。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会根据导师岗位聘任基本条件对申请人师德师风和政治表现进行审核；经济管理类分委员会根据导师岗位聘任学术条件，对申请人业务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导师经学院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

2024年7月3日

附件 1: 经济管理类分委会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

学术学位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

申请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满足以下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曾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上一聘期新增主持具有基础研究内容的科研项目，且审核时承担在研科研项目。

研究经费充足，上一聘期内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且审核时用于博士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以本人科研账户经费余额为认定标准）。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上一聘期内取得成果满足条件 1-3 中的 1 项，或发表 CSSCI、SCI、SSCI 期刊论文 2 篇且满足条件 4-8 中的 1 项。其中学术论文要求本人排名第一，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本人为通讯作者，且不含 OA 期刊；学术专著要求本人排名第一且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仅限政府奖励，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

1. 在 UTD 24 Top Journals、FT 50 Top Journals、管理世界、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管理科学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经济管理学院认定 A/B 类中文期刊、ESI 经济与商业领域 JCR 二区以上 SSC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在本学科领域 CSSCI、SCI 和 SSC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4. 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 1 部或学校认定的重要国际、国内会议发表并报告论文 2 篇；
5. 获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三）；
6. 智库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纳（排名前二）；
7. 省级优秀学术学位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8. 主编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规划教材。

附件 2: 经济管理类分委会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

学术学位

0202 应用经济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申请 0202 应用经济学、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2 工商管理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满足以下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有与申请招生学科发展相适配的稳定明确研究方向，学术水平高，能把握本学科及交叉学科前沿与发展趋势；

二、研究经费充足，主持在研科研项目，上一个聘期有新到账的科研经费，用于硕士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3万元（以本人科研账户经费余额为认定标准）；

三、上一聘期内取得成果满足条件1-2中的1项，或发表CSSCI、SCI、SSCI期刊论文1篇且满足条件3-7中的1项。其中学术论文要求本人排名第一，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本人为通讯作者（含取得录用证明），且不含OA期刊；学术专著要求本人排名第一且字数不少于10万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仅限政府奖励，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

1. 在UTD 24 Top Journals、FT 50 Top Journals、经济管理学院认定A/B类中文期刊、ESI经济与商业领域S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在本学科领域CSSCI、SCI和S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 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1部或学校认定的重要国际、国内会议发表并报告论文1篇；

4. 获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

5. 智库成果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纳（排名前三）；

6. 省级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7. 学校认定一级乙等及以上竞赛获奖指导教师等。

专业学位

0256 资产评估 1251 工商管理 1253 会计 1256 工程管理

申请0256资产评估、1251工商管理、1253会计、1256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满足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

1.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有与申请招生学科发展相适配的研究方向，学术水平高，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把握本学科及交叉学科前沿与发展趋势；

2. 研究经费充足，主持在研科研项目，上一个聘期有新到账的科研经费，用于硕士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1万元（以本人科研账户经费余额为认定标准）；

3. 上一聘期内取得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中的1项。其中学术论文要求本人排名第一，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本人为通讯作者（含取得录用证明）；学术专著要求排名前二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0万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指政府奖励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

1. 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CSSCI、SCI和S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1部或学校认定的重要国际、国内会议发表并报告论文1篇；

3. 获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

4. 智库成果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纳（排名前三）；
5.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6. 学校认定二级以上竞赛获奖指导教师；
7. 编写案例入选省级及以上经济管理案例库或获得省级以上案例竞赛奖项；
8. 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曾担任大中型企业中层及以上职务，或在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等。